

中国音乐学院 2018 年招收香港、澳门、台湾籍 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学历。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招生专业、名额、学制

我校招收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学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

三、报名与考试日程

报名有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部分。网上报名分为登陆我校网站报名和登陆教育部研招网网站报名，共计**两次网上报名**。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当天，考生需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

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 内容 | 日期 | 注意事项 | 研究方向 |
|------------|------------|--|------|
| 我校网上报名 | 10月10日-31日 | 1. 登陆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处网站 (http://bszs.ccmusic.edu.cn/wsbm/sswb/bswb_index.jsp)。每天8:00-18:00。 2. 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下午16: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 各专业 |
| 教育部研招网网上报名 | 10月10日-31日 | 1. 登录中国硕士研究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 或者 http://yz.chsi.cn)，每天9:00-22:00。 2. 截止日期10月31日，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3. 全国统考报名初试费按照网上说明支付。 | 各专业 |
| 现场确认 | 11月9日 | 1. 《香港、澳门、台湾人士攻读中国高等学校（大陆、内地）硕士学位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3. 学士学位证书（应届生可于2018年9月1日录取前补交）或专科学历文凭（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大学本科（专科）的成绩单（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4. 体格检查报告。 5. 现场采集照片。 6.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 | 各专业 |

| | | | |
|-----------|---------------------------|--|-----|
| | | <p>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7. 报名考生须提交一寸照片 2 张。</p> <p>注：现场确认地点在中国音乐学院，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p> | |
|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 2017 年 12 月 (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 <p>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请先下载保存到电脑后再进行打印)。</p> <p>《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p> <p>请考生妥善保管《准考证》，以备在复试、录取阶段继续使用。</p> | 各专业 |
| 全国统考 | 2017 年 12 月 (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 详见附件 3 | 各专业 |
| 我校复试 | 2018 年 4 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复试曲目，详见“附件 2”中的考试要求。 2. 表演专业复试考试抽签(考试按抽签号顺序进行)。 3. 报考音乐学系各研究方向(音乐传播研究方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方向除外)的考生需交本人报考方向论文 1-2 篇(要求打印)。 4. 报考音乐学系音乐传播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考生简历；由考生创作或制作的音、视频作品，或相关成果；考生就读本专业方向的学位论文科研设想。 5. 报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方向(音乐类)的考生需提交：考生简历；考生的 1—2 篇论文；考生就读本专业方向的科研设想。 6. 报考艺术管理研究方向的考生需交本人论文 1-2 篇(要求打印)。 7. 报考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治疗学、钢琴教育研究、声乐教育研究各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与所报专业方向相关的论文 1 篇(不少于 3000 字)。 8. 报考音乐文献翻译方向考生，须提交音乐文献翻译习作(英译汉/汉译英，课题自选并附原文) 1 篇。 9. 报考音乐教育系学科教学(音乐)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自行设计的一堂音乐课教学教案 1 份。 10. 报考音乐科技系各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 1 篇未来研究方向与研究重点的规划方案。其中报考音乐科技系“电子音乐”方向的考生还需提交：a.本科毕业设计(如电子版作品、论文等。其中，纸质版毕业设计论文需有指导教师签字)；b.电子音乐作品 2 首，其中 1 首必须是考生本人原创的电子音乐作品(请注明“原创作品”)，1 首必须是考生本人制作的电子音乐作品(请注明“制作作品”)，所有作品必须包含工程文件。报考音乐科技系“音乐声学”方向的考生还需提交与音乐声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 1-2 篇。报考音乐科技系“音乐音响导演”方向的考生还需提交 2 首本人在不同时间、地点以不同形式独立完成的音乐录音作品，包含工程文件和成品 CD、DVD、DTS-CD 等，另附上述作品的详细录音记录报告。 11. 报考作曲与技术理论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本人作品或论文 2-3 件(复调专业考生的作品也可提交三声部或三声部以上的赋格曲)。 12. 报考视唱练耳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视唱练耳教案 1 份、视唱练耳教 | 各专业 |

| | | |
|--|---|--|
| | <p>学研究方面的论文 1 篇和本人视唱练耳及乐器学习经历 1 份。</p> <p>13. 报考合唱指挥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所指挥乐队-合唱作品的总谱 (Full Score) 5 份, 声乐/钢琴谱 (Vocal Score) 2 份; 报考乐队指挥研究方向的考生需提交所指挥乐队作品的总谱 (Full Score) 5 份, 双钢琴谱 (Piano Score) 2 份。指挥系的考生需要考试前一天到指挥系办公室领取复试指定曲目乐谱。</p> | |
|--|---|--|

备注:

1. 外语等考试科目及代码详见附件 2。
2. 各研究方向专业考试科目表详见附件 3(港澳台考生不考政治)。
3. 考试地点: 所有考试均在我校进行。
4.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核查考生报考信息, 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 不予复试。

四、录取

1. 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 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综合评定, 择优录取。
2. 每位导师每年限招 2 名硕士研究生(包括少民计划考生、港澳台籍考生以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考生)。
3.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 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取消录取资格。
4. 新生报到后, 我校对其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 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入学

新生于九月初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报到入学。新生报到时, 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 不符合入学条件者, 取消入学资格。

六、学习年限

各研究方向学习期限均为三年。

七、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 可获硕士学位证书。

八、学习费用及待遇

1. 学费: 学术型 8000 元/年, 专业学位型 15000 元/年。
2. 住宿费以招生当年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

本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中国音乐学院网址：www.ccmusic.edu.cn

研招办网址：<http://www.ccmusic.edu.cn/subsite/yjsy/>

研招办电话：010—64887101

注：请考生务必注意报考系别、研究方向、考试要求、导师的变动。

该简章中所有附件请参见《中国音乐学院 2018 年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简章》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2017 年 9 月